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
一系三所聯合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-209 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00

出席人員：丁00老師、姜00老師、黃00老師、黃00老師、陳00老師、
許00老師、洪00老師、劉00老師、陳00老師、黃00老師、張00老
師、王00老師、劉00老師、陳00老師、陳00老師、黃00老師、王00
老師、張00老師、楊00老師、林00老師、劉00老師、蔡00老師、陳
00老師、林00老師。

列席人員：古教務長、楊00組長、林00組長、李00先生、周00小姐 紀錄：
陳00

壹、主席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教育學系、數理所及教政所整併案，於 107.10.30 經校長於三系所整併案座談會議中指示：「整併計畫書撰寫，請教育學系林00主任負責擔任總召集人，數理教育研究所陳00召集人協助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，並依規定時程如期報部」。自 107.10.30 起至 108.08.19 期間，整併計畫書撰寫過程如下：

- (一)108.05.03 招生組楊組長 E-mail 整併計畫書格式教育學系，系主任與兩所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召集人會議，共同討論計畫書架構，朝向一系三碩士班進行規劃。
- (二)108.05.08 教育學系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，因教育學系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」與教政所招生來源重疊，故決議將教育學系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」更名為「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」，作為整併後教育學系架構。
- (三)108.05.09 教育學系主任與兩所召集人召開第二次召集人會議，討論三個碩士班的招生分組。
- (四)108.05.21 教育學系將整併計畫書格式 E-mail 給數理所及教政所，請兩所協助撰寫。
- (五)108.05.23 教育學系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，討論整併計畫書中教育學系招生分組及其課程內容。
- (六)108.05.23 數理所回覆所完成的整併計畫相關內容
- (七)108.05.24 教政所回覆所完成的整併計畫相關內容

- (八)108.06.04 數理所補充整併計畫相關資料
- (九)108.06.13 教育學系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一系三所聯合系所務會議，系主任報告目前整併計畫書撰寫情況
- (十)108.07.08 教育學系將完成的計畫書上傳給數理所及教政所，請二所協助提供意見。
- (十一)108.07.09 數理所上傳修訂版本給教育學系
- (十二)108.07.15 教政所上傳所內教師之意見
- (十三)108.08.19 教育學系彙整三所意見，完成系所整併計畫書，並發文至院長室。

二、108.08.07 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簽陳院長備查時，院長簽核：不同意教育學系將「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」更名為「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組」。

三、108.09.18 校長請教育學系林00主任、數理所陳00召集人與教政所陳00召集人，共同討論整併計畫書案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本整併案朝向一學系二碩士班進行整併；
 - (二)並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個學系所召開系所聯合會議討論後，請師範學院隨後召開院務會議，完備程序並補齊相關紀錄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三)請教育學系林主任、數理所陳00召集人及教政所陳00召集人，將上述建議帶回系所與老師們討論。
- 於是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古教務長致詞

- 一、校長希望我來這裡向所有的老師報告，他建議能朝向一系二碩士班的方向整併，但最後他還是尊重所有老師們的決定，作為實施的方針。
- 二、整併後課程的調配，教務處會給予 3 年不變，維持原有的運作方式，這樣的方式校長也會儘量的協助。

參、共同討論

*教政所陳00召集人

.....

(省略)。

*教育學系林主任回覆：.....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數理所陳00老師補充說明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教政所陳00召集人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古教務長說明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招生組楊組長補充說明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教育學系姜00教授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古教務長回覆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陳00老師補充說明**
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古教務長回覆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(省略)。

*教育學系林主任總結

.....

.....

.....(省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◎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110學年度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(一系二碩士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5點第2款：增設、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未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者，經相關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二、本案一經教育部核定整併後，教師維持3年課程架構不變，教務處會協助課程系統管控，以確保教師權利與義務；教師如要開立新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開立。
- 三、申請3系所整併後案名如下：
 - (一)教育學系學士班
 - (二)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、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
 - (三)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
 - (四)教育學系博士班

決議：

- 一、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是否同意本案以「一系二碩士班」方式進行整併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共計25人出席，1人先行離席，24人投票，投票結果：同意3票、不同意20票、廢票1票，故多數人不同意以「一系二碩士班」方式進行整併。

◎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110學年度教育學系、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(一系三碩士班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共15人，提出系所整併架構維持原來的一系三碩士班進行學籍報部。
- 二、依本校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5點第2款：增設、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未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者，經相關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本案一經教育部核定整併後，一系三碩士班之招生分組及其課程架構維持3年不變，之後朝向逐步融合方向進行。
- 四、申請3系所整併後案名如下：
 - (一)教育學系學士班
 - (二)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、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、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
 - (三)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
 - (四)教育學系博士班

決議：

- 一、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是否同意本案以「一系三碩士班」方式進行整併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共計25人出席，2人先行離席，23人投票，投票結果：同意19票、不同意1票、廢票3票，故多數人同意以「一系三碩士班」方式進行整併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總結

*教育學系姜00教授
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教政所黃00教授

.....
.....
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*** 古教務長**
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
.....(省略)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2:00)